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今年 1 月 1 日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背景

2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和就業的重要支柱，高達一半的香港勞動力正受僱於中小企。2008 年，雷曼倒閉後所造成的信貸緊縮及市場失衡情況席捲全球，為了減低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衝擊，特區政府迅速推出一千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幫助中小企解決其融資困難，及改善因中小企倒閉而產生之失業問題。隨著本地經濟的復蘇和中小企融資及現金周轉困難的問題得到改善，該計劃在今年 1 月 1 日已停止接受申請。

3 自去年 5 月以來，不少中小企及民間智庫建議香港應設計一個市場主導及具持續性的中小企貸款擔保機制，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到期後，繼續支援中小企向銀行融資。這個建議提出後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中小企和銀行界認為以按揭證券公司的財政實力、於融資擔保及保險的豐富經驗，既可持續地為中小企提供最適切的融資擔保服務，亦可有效地幫助減低銀行的相關信貸風險。

4 有鑑於此，按揭證券公司就有關建議進行深入研究和廣泛諮詢有關業界（包括中小企商會、銀行和會計界等），並在同年 11 月中獲董事局批准於今年 1 月 1 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按其獲授職權，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推行該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可有效減低銀行借貸予中小企的風險，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符合按揭證券公司的核心目標。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計劃目的及優點

5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更靈活、更適合市場需要及更廣泛的擔保計劃給業界使用，可以協助香港的中小企取得更穩定的銀行資金，滿足中小企的資金需求，並作為日常營運或購置營運設備及資產之用等。對銀行而言，此計劃可幫助銀行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有效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主要模式

(a) 目標對象、申請資格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在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營運紀錄 在港有持續業務運作、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的非上市公司（不包括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 具備良好的信貸記錄
(b) 貸款的審批決定	貸款的審批工作會由銀行負責

(c) 擔保額	50%、60%、70%
(d) 最長擔保年期	5 年
(e) 最高貸款額	1,200 萬港元 (整個計劃不設總貸款額上限)
(f) 貸款額可循環使用	不設申請次數限制、有期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信貸額可循環再用
(g) 信貸類別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種貸款的比例不設限制
(h)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
(i) 最高貸款年利率	一般為 8%
(j) 股東、股份持有人提供私人擔保	佔一半股權以上的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提供私人擔保
(k) 擔保費	以主要產品計，擔保費的年利率約為貸款額的 0.5% 至 2.5% 可以一次性支付或按年支付擔保費（若一次性支付擔保費，企業可於貸款額內借貸繳付）

與同類擔保計劃及其他提供給中小企的服務發揮互補作用

6 按揭證券公司在設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時候，參考過政府各部門為中小企提供的不同支援計劃，盡量讓「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與政府各計劃發揮協同效應。配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可以提供可持續及更多靈活性予中小企選擇。譬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並不設有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上限、只要是非上市企業便符合申請資格、涵蓋更多的工商信貸產品及貸款形式、可同時擔保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而兩者的比例並無限制、擔保貸款償還後可循環多次使用等等。更多資料可見於附件。

計劃運作情況

7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政府部門提供的資助安排從不同層面幫助中小企業業務發展及提高競爭力。按揭證券公司亦設立支援小組，支援及配合銀行各方面的推廣及開發工作，例如：修改審批及運作守則、信貸文件及運作系統、培訓及產品推廣等。部分銀行已經開始陸續將相關的融資產品推出市場。截至今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共收到來自六間貸款機構合共十六宗的申請，涉及總貸款額約為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我們估計在新計劃的推出初期，未必有太大的業務量。但是國際宏觀形勢瞬息萬變，未來存在較大的波動性和不確定性，企業的營商和融資環境可能出現變化，屆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便會發揮重要作用，促進銀行對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的穩定性和延續性。按揭證券公司將繼續聽取業界意見，並會視乎市場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工貿署提供的兩項信貸保證計劃比較：

產品功能	工貿署提供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工貿署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申請期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200 億港元	1,000 億港元	不設上限
貸款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安裝 · 用作提供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 ·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可購置商用、廠房資產，但不包括住宅物業)
計劃的最高擔保額比例	貸款額的 50%	貸款額的 70% 或 80% (前者適用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前向工貿署遞交的申請，後者則適用於當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	可選擇：50%，60% 及 70%
最高擔保額 / 最高貸款額	最高擔保額 <u>600 萬港元</u>	最高貸款額 <u>1,200 萬港元</u>	最高貸款額 <u>1,200 萬港元</u>
清還貸款後可循環使用擔保/貸款額	最高擔保額可循環使用一次	不可以	擔保額可循環多次使用
貸款形式	有期貸款（ <u>不包括循環信貸</u> ）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但循環信貸額不能超出最高貸款額的 50%（即 600 萬港元）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均可；循環信貸額不設 50% 上限

產品功能	工貿署提供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工貿署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申請期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中小企業 · 須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不需一年業務營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 (貸款機構除外) · 須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須於 2007 年 12 月 15 日前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 (貸款機構除外) · 須在港有一年業務營運紀錄 · 不限成立日期
申請審批時間	3 天內回覆		3 天內回覆
索償審批處理時間	一個月		10 天